











(B) 在本人的初始固定利率根據上述第 4 節條款變為可調利率之後，以上第 11(A)節所述之擔保契據第 19 節將因此失效，而擔保契據第 19 節的內容將如下：

**物業或貸款人受益權益轉讓。** 僅就本第 19 節而言，「物業權益」是指物業中的任何法定或受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契據契約、契據合約、分期付款銷售合約或代管協議中轉讓的受益權益，其目的是由貸款人在未來某個日期將所有權轉讓給購買者。

如果物業或任何物業權益在未經貸款機構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情況下，被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轉讓（或者若貸款人並非自然人，並且貸款人的受益權益被出售或轉讓），貸款機構可要求立即全額支付本擔保契據所擔保之所有款項。但是，如果相關法律禁止，則貸款機構不會行使此一權利。在下列情況下，貸款機構亦不會行使此一權利：(a) 貸款人促使向貸款機構提交貸款機構所需的資訊，以便對準受讓人進行評估，如同向受讓人發放新貸款一樣；(b) 貸款機構合理認定，貸款機構的擔保不會因貸款承擔而受到損害，而且違反本擔保契據中任何契約和協議的風險對貸款機構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貸款機構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作為貸款機構同意貸款承擔的條件。貸款機構還可要求受讓人簽署一份貸款機構可接受的貸款承擔協議，並使受讓人有義務遵守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所有承諾和協議。貸款人將繼續承擔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義務，除非貸款機構以書面形式解除貸款人的義務。

如果貸款機構行使此一要求立即全額付款的權利，貸款機構應向貸款人發出提前償付通知。該通知應提供至少 30 天的期限，自依第 16 節將通知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貸款人必須在該期限內支付由本擔保契據所擔保之所有款項。如果貸款人未能在這一期限之前或於期限截止時支付這些款項，貸款機構可行使擔保契據允許的任何救濟手段，而不向貸款人發出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並有權收取因尋求此類救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a) 合理的律師費和成本；(b) 物業檢查和估價費；以及 (c) 為保護貸款機構在物業中的權益和/或本擔保契據下的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簽署人親筆簽名與蓋章

\_\_\_\_\_ (印章)  
-貸款人

\_\_\_\_\_ (印章)  
-貸款人

\_\_\_\_\_ (印章)  
-貸款人

[僅簽署正本]